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承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4
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余承恩因詐欺等案件，
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
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
於114年4月7日11時30分整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
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品宗